



---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8 月 18 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毛里求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此提交关于毛里求斯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03 (2008) 号决议而采取的行动的被告（见附件）。



## 2008年8月18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附件

### 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803(2008)号决议的情况

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于2007年6月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和第1747(2007)号决议提交了第一次报告。为了向委员会提供最新情况，毛里求斯政府现谨说明其为执行2008年3月3日安理会通过的第1803(2008)号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各项行政措施。本报告是以政府各不同部和厅为执行第1803(2008)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为依据，现叙述如下：

#### 1. 财政和经济发展部/毛里求斯银行

2008年4月2日，毛里求斯银行向属于其管辖的所有金融机构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803(2008)号决议所附人员和实体名单，并请

(a) 收取银行和非银行存款的机构向毛里求斯银行通报名单上的人员和实体是否在它们那里设有任何户口，并在与这些人员和实体进行交易之前请求银行批准；

(b) 现金交易者在与这些人员和实体进行交易之前请求银行批准。

迄今为止，收取银行和非银行存款的机构已经通知银行说，决议所附名单上的人员和实体都没有在它们那里设有任何户口。

现金交易者迄今为止没有为与这些人员和实体进行交易而请求银行批准。

#### 2. 警察厅

##### 安全理事会第1803(2008)号决议第3段

决议附件一和二提及的个人的姓名已经增列入境控制名单中。已通知驻在机场和港口的警官保持警惕，限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入境或过境，并报告任何不正常情况。

##### 安全理事会第1803(2008)号决议第4段

警察为执行上诉决议而采取的所有措施，例如对涉嫌人进行审问、筛选检查和监视等等都是遵守人权和国际法。

##### 安全理事会第1803(2008)号决议第7段

涉嫌不论以什么方式同附件一和附件二提及的个人有联系的人士的活动，都受到密切监测，所有相关信息将散发给有关的当局。

### 安全理事会第 1803 (2008) 号决议第 8 段

在入境点和在专属经济区进行的监视已经加强，并同海关、毛里求斯航空公司等其他机构/部门协作，报告任何运往或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可疑货物。

### 安全理事会第 1803 (2008) 号决议第 11 段

在合理怀疑情况下，将在边境管制机构协助下对货物和飞机进行检查。

### 3. 民航主任

目前毛里求斯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没有双边航空服务协定，因此，两国之间没有定时空中交通。对于任何不定时的飞行，毛里求斯民航主任在让飞机飞越毛里求斯飞行情报区和/或毛里求斯陆地之前通常都会要求提供有关飞行目的的资料。对于货运飞行，经营者必须具体说明货物的性质和收货人。

### 4. 公用事业部

辐射防护署将与毛里求斯税务署的海关部一起，继续对可能用来制造核武器的运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任何放射性材料或核材料的过境保持警惕。

### 5. 结论

毛里求斯仍然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03 (2008) 号决议，并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的措施来执行这项决议。